

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鄢陵县财政局

鄢农〔2024〕26号

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鄢陵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鄢陵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豫农财务〔2023〕9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制定了《鄢陵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镇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，确保6月底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附：鄢陵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

鄢陵县财政局

鄢陵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5月10日

鄢陵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 施 方 案

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、资金兑付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，按照稳粮增收、提质增效、创新驱动的总目标，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优化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，提高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、提高惠农补贴政策效能，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科学施用农药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，自觉保护耕地、稳步提升耕地质量。

二、方案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（含农场职工）。

（二）补贴面积的界定。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，结合二轮承包耕地面积，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，对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

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、村组集体耕地（机动地）、非农户及非本地户承包的耕地等不予发放补贴。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，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、租赁等合同（协议）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。

（三）补贴面积的核实。村委会对照《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清册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册》）格式，将补贴对象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、社保卡号等事项进行登记、汇总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村委会负责人在分户清册上签字盖章，连同公示图片一式 2 份报镇政府。镇政府负责对《清册》相关事项以及公示情况进行核实，核实无误后，以镇为单位对各村上报情况进行汇总，并以正式文件经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，连同各村分户清册、统计汇总表报县农业农村部门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各镇政府报送的《清册》内容汇总确认，组织编印全县《清册》，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。

国有农场负责对照《清册》内容做好补贴对象、面积、金额等事项的核实、公示等工作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国有农场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，报县农业农村部门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国有农场报送的《清册》内容汇总确认后，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。

（四）补贴资金的兑现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行“一卡通”发放，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。代发金融机构从“一卡通”系统中获取补贴对象姓名、金额、银行账号等发放基础数据，进行打卡发放并及时反馈发放结果。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，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修正发放基础数据，通知代发金融机构获取数据后再次打卡发放；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打卡发放的，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后，通知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应于当年6月30日前发放完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要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工作顺利进行。各镇要成立补贴发放办公室，配备3-4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策宣传、公示、信息的录入统计、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。有关部门要合理分工，明确责任，密切配合，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、核实补贴面积、监管各镇（农场）实施过程等工作。县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，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，配合县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。县财政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办〔2021〕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督

促各镇（农场）做好补贴政策、补贴对象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。相关银行要做好资金调度衔接，确保补贴资金供应。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设施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。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，对本镇审核上报的补贴面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。各镇要严格核查以往年度补贴发放情况，认真梳理是否存在领取对象不符合领取补贴条件、账户信息不实资金退回、分拆户多人领取补贴等问题，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，确保补贴资金按政策要求据实发放到位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，要严格执行“七不准”，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（卡）、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、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、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、不准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、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、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，各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广播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补贴政策，做到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，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了解补贴政策，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咨询服务。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增强服

务意识，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。各镇都要设立并公布政策咨询电话，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。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，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，要限期办结，做到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，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。

（五）强化工作保障。县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补贴面积核实、补贴资金发放、补贴信息档案建立和工作督导等管理支出。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用于村组工作经费。

（六）加强监督指导。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，让群众理解认可，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。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挪用、冒领、套取补贴资金的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